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签订 5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将待安装设备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又通过融资租赁租回该等设备，并由公司与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5,700 万元、21,000 万元。

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提交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化彭、赵红、王立杰、钱旭、张芳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